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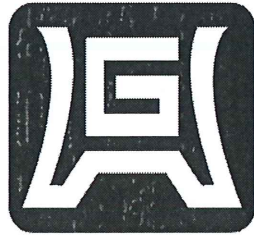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09-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威派格、公司	指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本次股份回购	指	威派格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回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补充规定》	指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09-1号

致：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威派格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份回购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威派格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



GRANDWAY

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威派格向本所出具的说明；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上交所予以公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者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份回购履行的程序

1、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方案”。

2、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21年2月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包括以下事项：
(1)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4) 回购股份的期限；(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GRANDWAY

资金总额；（6）回购股份的价格；（7）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8）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9）关于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上述议案须经过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回购系通过上交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转让或者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2月24日签发“证监许可[2018]2156号”文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42,596,100股人民币普通股；2019年2月22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3号”文批准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威派格，股票代码：603956）。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经超过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GRANDWAY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承诺及其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百度搜索引擎（<http://www.baidu.com>）、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所在地的市场质量监督、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14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回购完成后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582,828,070.82元，货币资金金额243,460,593.5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1,140,810,832.80元，流动资产合计为1,060,729,410.20元，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6,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均较小。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以6,000万元为上限的金额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和《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4、本次回购完成后的股权分布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及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425,960,100股，以本次回购方案所述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约为333.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

根据《上市规则》17.1的规定，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社会公众股东持有



GRANDWAY

的股份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的，将构成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本次回购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因此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引起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上市地位构成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和《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实施细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股份回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陈述，公司拟于2021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未来的披露安排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实施细则》对于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GRANDWAY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为3,000万元，上限为6,000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合法，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实施细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未来的披露安排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合法，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